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信惇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6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mark.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30007282-9_313150000GU300000_2.pdf、第2件 10430007282-10_313150000GU300000_2.pdf)

主旨：「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以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旨揭商品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 二、旨揭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
- 三、另為使民眾於購買電機電子類商品時可簡易分辨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廠商應於商品檢驗標識（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第二行下方或右方增加標示「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
- 四、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6月30日前提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106年6月30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
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五、請本局及各分局轉知轄區相關廠商，以免廠商權益受損。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資訊室、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104/12/29
10:47:18



裝

訂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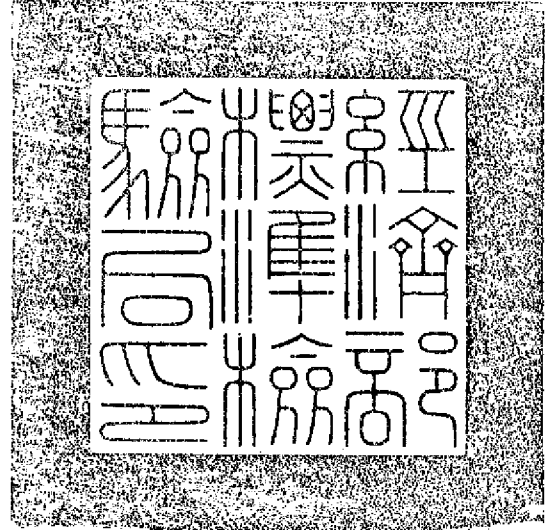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自動
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
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
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自動資料處理機 (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CNS 13438 (95年6月)	8471.30.00.00-8	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10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進行通話功能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同一機殼內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及一輸入、輸出單元，不論是否組合者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具系統形式者 第 847141 或 847149 等目除外之處理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一個或兩個下列形式之單元：儲存單元、輸入單元、輸出單元 終端機 具有特殊程式控制之計算機或具有記憶能量之文字處理機 其他第 8471 節所屬之自動資料處理機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8471.30.00.00-8
	CNS14336-1 (99年9月)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CNS 14336-1 (99年版)	8471.41.00.00-5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年7月)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 號列
印表機 	CNS 13438 (95年6月) CNS14336-1 (99年9月) <u>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u> (102年7月)	8443.31.00.00-2A 8443.32.00.00-1A 8443.39.00.90-5	能與自動資料處理 機或電腦網路連 接，具有列印、複印 及傳真兩種或以上 功能之機器(限檢驗 除影像複印器外之 機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8443.31.00.00-2A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 及傳真機，能與自動 資料處理機或電腦 網路連接者(限檢驗 除影像複印器外之 機器)		8443.32.00.00-1A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 及傳真機，不論是否 併裝一起		8443.39.00.90-5
影像複印機	CNS 13438 (95年6月) CNS14336-1 (99年9月) <u>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u> (102年7月)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能與自動資料處理 機或電腦網路連 接，具有列印、複印 及傳真兩種或以上 功能之機器(限檢驗 影像複印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8443.31.00.00-2B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 及傳真機，能與自動 資料處理機或電腦 網路連接者(限檢驗 影像複印器)		8443.32.00.00-1B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 及傳真機，不論是否 併裝一起		8443.39.00.90-5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電視機	CNS 13439(93年9月)、CNS 14408(93年10月)或 CNS 13438(95年6月)、CNS 14336-1(99年9月)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8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彩色電視機	CNS 13439 (93年版) (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CNS 14408 (93年版) (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4336-1 (99年版))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	8528.72.00.00-0
			黑白或其他單色電視機		8528.73.00.00-9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監視器	CNS 13439(93年9月)、CNS 14408(93年10月)或 CNS 13438(95年6月)、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其他彩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CNS 13439 (93年版) (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CNS 14408 (93年版) (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4336-1 (99年版))	8528.59.10.00-5
			其他彩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限檢驗電視機用,映像管式)	CNS 13439 (93年版) CNS 14408 (93年版)	8528.49.10.00-8
			其他黑白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限檢驗電視機用)	CNS 14408 (93年版)	8528.49.20.00-6
			其他黑白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限檢驗電視機用)		8528.59.20.00-3
<u>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u>	CNS 13438 (95年6月) CNS 14336-1 (99年9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8.41.00.00-8 8528.51.00.00-5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8528.41.00.00-8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其他監視器		8528.51.00.00-5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 電視機商品則應同時標示「數位接收功能等級」（例如 HDTV 或 SDTV）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標示順序不拘。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液晶電視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玻璃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超出 0.1 wt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液晶電視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玻璃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